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40號

聲請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戊○○

聲請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相對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或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自陳本件相對人目前居住於幸福家園護理之家，右側腦幹顱內出血、肺炎，身障重度無能力出庭，右側腦幹顱內出血，生活無法自理，足認相對人無程序能力。又相對人未受監護宣告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可參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為相關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程序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呂偵光